

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细则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各等级授予单位负责本细则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赛事名录的管理

第三条 《管理规定》所称“赛事名录”内容包括：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年龄组别等信息。

第四条 《管理规定》中所称“年度审核制度”是指：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每年应在限定期限之前，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向中国足协提交下一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比赛的目录，中国足协负责审核确认。

中国足协确认后，不再增加或变更已确认的比赛类别、比赛组别及比赛名称。未按期提交以及未通过审核的比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因自身原因导致比赛不能办理等级称号，相关责任由比赛目录提交单位自行承担。

系统内各单位应按如下格式提交：

XX 会员单位+锦标/联赛+性别+UXX(年龄)组别

第五条 如需修改《赛事名录》中的相关比赛时间和地点，比赛主办方应在开赛 15 日前向中国足协提交附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非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交书面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如比赛跨年度设置赛程，首个比赛日应编排在该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含该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所有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应符合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完赛球队数量及性别设置

（一）全国比赛

单一竞赛组别应保证完赛球队不少于 8 支，否则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二）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的比赛

1. 单一竞赛组别应保证完赛球队数量不少于 8 支，否则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2. 不区分男女组别的比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3.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球队数量（按四舍五入计算）应不超过完赛球队数量的 80%，并且不超过等级标准规定的上限。

第九条 完赛

完赛是指参赛球队按竞赛规程完成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的官方成绩证明材料（对于因赛风赛纪等问题而处罚取消球队比赛名次的情况，比赛主办单位需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

第十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的比赛

(一)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每4年1次）；

(二)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每年只有不超过1次单项比赛）。

(三)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每年只有不超过1次单项比赛）。

第十一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的比赛可涵盖多个年龄段，年龄段设置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年龄段设置可用单年龄段或多个年龄段组合的方式。

(二) 同一项比赛中，不允许设置可重叠的年龄段。即某一项比赛参赛年龄段的设置中不允许同时出现如U16、U16-U17、U16-U18等重叠情况。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低于13岁，比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四) 参赛运动员年龄超过19岁，比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五) 对于多个年龄段组合的比赛，如在高年龄段的比赛中，参赛球队报名超过5名低于16岁的球员，则该比赛按低年龄段的标准授予等级称号。

“高年龄段”指19、18、17、16岁年龄段；“低年龄段”指15、14、13岁年龄段。

第三章 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对参赛队资格的要求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参赛资格须为比赛主办单位下级单位委派的选拔队。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主办的比赛，参赛队报名单位应为已在该会员协会注册备案的单位。

第十三条 对于参赛球队主教练执教资格的要求

（一）11人制足球比赛

2027年1月1日起参加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青少年比赛，运动队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B级证书且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2027年1月1日起参加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比赛，运动队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B级证书且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二）五人制和沙滩足球比赛

2025年1月1日起参加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青少年比赛，运动队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L1级证书且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第十四条 对运动员年龄的要求

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对参赛运动员最低年龄要求为13岁。

第十五条 “参赛时运动员年龄不满XX岁”或“参赛时运动员年龄超过XX岁”为自然年，即出生日期应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第十六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的比赛，等级授予单位应确认运动员的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具备申报资格：

（一）运动员的户籍应在所代表球队的省、市级行政区内。

（二）运动员的学籍应在所代表球队的省、市级行政区内。

(三) 运动员本人或父母其中一方应持有其所代表球队省、市级行政区内《居住证》或《暂住证》10个月以上时间。

第十七条 与中国足协青少年竞赛体系衔接的比赛，对于参赛运动员年龄设置的要求，以中国足协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章 材料提交

第十八条 等级称号材料的提交单位即为《管理规定》中“运动员所在参赛代表单位”，应以比赛秩序册内载明的参赛单位为准。

第十九条 运动员参加当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的《赛事名录》中的比赛，符合比赛竞赛规程规定，并达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和标准后，方可提交名单。在每年度同一项比赛中，每名运动员可被授予等级称号的数量为1项。

第二十条 对于“规定的成绩和标准”的解释为：运动员所在的参赛代表球队取得《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名次。

参赛球队在比赛中总比赛时间是指，参赛球队在该项比赛中常规比赛时间和加时赛时间的总计。上、下半场（包含加时赛上、下半场）伤停补时的时长不在计算范围之内（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授予，不受上述限制）。

（一）11人制足球比赛

运动员在比赛中累计出场时间应不低于其所代表参赛球队在该项比赛中总比赛时间的40%。

（二）五人制和沙滩足球比赛

运动员在比赛中累计出场时间应不低于其所代表参赛球队在该项比赛中总比赛时间的40%。

第二十一条 《管理规定》中参赛代表单位提交等级称号名单时，应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及线下的方式提交如下材料，并确保其所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清晰、真实、准确：

在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内及线下提交的材料为：

1. 比赛秩序册中球队名单页；
2. 比赛成绩册；
3. 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

（一）11人制足球比赛

1. 人员名单；
2. 出场时间汇总表；
3. 出场时间统计表；
4. 比赛监督报告。

（二）五人制和沙滩足球比赛

1. 人员名单；
2. 出场时间汇总表；
3. 出场时间统计表；
4. 比赛监督报告。

5. 相应场次的比赛视频。参赛代表单位应提供能够清晰识别比赛中运动员号码和面部的视频材料。

第五章 授予

第二十三条 《管理规定》中“公示”是指：等级授予单位应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个人信息（姓名、性别）、比赛信息（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比赛成绩）、拟授予的等级称号、参赛单位名称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及等级授予单位的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等级授予单位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无法有序开展的情况，该单位须提交本单位及其所属地行政主管单位确认的书面文字材料。若涉及比赛信息，应提供比赛相关材料。

同一自然年内涉及运动员人数累计超 10 人次，中国足协有权暂停该单位等级称号授予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账户密码遗失、错误上传公示材料、未按时审核、授予信息错误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按规定及时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比赛所有比赛场次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的等级授予单位，中国足协有权取消此项比赛等级称号授予的资格，并对涉事的等级授予单位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等级授予单位如需变更等级管理业务负责人，应在人员调整后的 15 日内向中国足协提交变更后业务负责人的信息材料。如未按此规定执行，中国足协有权暂停该单位等级称号授予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后业务负责人的信息材料”包括：

- （一）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二）变更后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材料。
- （三）变更后业务负责人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第一个比赛日为准）的比赛。

第三十条 中国足协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 附件：1. 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材料模板
2.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附件一

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材料模板

人员名单模板

人员名单列表（X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	成绩	比赛名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出场时间汇总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比赛	成绩	累计时间

出场时间统计表

姓名	场序	出场时间	累计时间

附件二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中国足协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号，足球运动员等级证书编号方式为“CFA+编号”，具体方法如下：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的证书编号共 8 位：

前 4 位为授予年份；

第 5-8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授予顺序号。

二、运动健将的证书编号共 9 位：

前 4 位为授予年份；

第 5 位为运动健将代码“0”；

第 6-9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授予顺序号。

三、一级运动员的证书编号共 13 位：

前 4 位为授予年份；

第 5-8 位为一级运动员授予单位代码；

第 9 位为一级运动员代码“1”；

第 10-13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授予顺序号。

四、二级运动员的证书编号共 13 位：

前 4 位为授予年份。

第 5-8 位为二级运动员授予单位代码；

第 9 位为二级运动员代码“2”；

第 10-13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授予顺序号。

五、三级运动员的证书编号共 13 位：

前 4 位为授予年份。

第 5-8 位为三级运动员授予单位代码；

第 9 位为三级运动员代码“3”；

第 10-13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授予顺序号。

六、一级、二级及三级运动员授予单位编码目录如下

授予单位	单位编码	授予权限
北京市足球协会	0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天津市足球协会	02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河北省足球协会	03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山西省足球协会	04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内蒙古足球协会	0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辽宁省足球协会	06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吉林省足球协会	07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黑龙江省足球协会	08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上海市足球协会	09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江苏省足球协会	10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浙江省足球协会	1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安徽省足球协会	12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福建省足球协会	13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江西省足球协会	14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山东省足球协会	1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河南省足球协会	16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湖北省足球协会	17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湖南省足球协会	18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东省足球协会	19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足球协会	20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海南省足球协会	2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重庆市足球协会	22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四川省足球协会	23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贵州省足球协会	24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云南省足球协会	25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西藏自治区足球协会	26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陕西省足球协会	27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甘肃省足球协会	28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青海省足球协会	29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宁夏足球协会	30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足球协会	3100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武汉市足球协会	17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成都市足球协会	23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青岛市足球协会	15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大连市足球协会	06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广州市足球协会	19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深圳市足球协会	1902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长春市足球协会	07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足球协会	0709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南京市足球协会	10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西安市足球协会	2701	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运动员

七、授予年份以等级称号正式授予文件的成文日期中的年份为准。